2024年海口市排水收费所

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9.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0.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系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数28名，实有人员46人（其中在编24人，编外22人），在全市按区域设大同、美兰、秀英、琼山4个工作站，负责征收全市污水处理费。我所的主要工作职责有：

1．负责自来水及自备水源排水户污水处理费的征缴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2．负责依法对拒付、拖欠污水处理费的排水户的处罚工作；

3．加强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协调解决各托收单位征收污水处理费存在的问题；

4．对全市排水户进行调整、宣传和服务；

5．协助市政府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工作；

6．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由海口市排水收费所负责实施，属于常设项目。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纳入海口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预算表**

（单位预算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5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55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55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55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5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关于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

四、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

（二）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关于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5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1600万元相比减少5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55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出1550万元，2024年预算数为15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1600万元相比减少5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排水收费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城市公共设施支出。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1550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收入预算155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收入1550万元，占100%；专项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预算数1600万元相比减少50万元。

八、关于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024年支出预算15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550万元，占100%。与上年预算数1600万元相比减少5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排水收费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业务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排水收费所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政府性基金15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